# 博幼畢業生獎學金申請須知

依據 99.11.24 董事會通過之
「畢業生繼續就學延伸服務計畫」暨100 年預算訂定
106.06 校長會議修訂
108.07修訂
112.02修訂
112.12.06經策發會討論後修訂
113.06依據策發會通過修訂
115.10依據策發會通過修訂

## 一、 目的

本獎學金旨在鼓勵畢業生積極投入學習、持續升學，並透過獎學金提供實質支持，以肯定其學習成果。

## 二、 補助對象

由博幼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服務至國三畢業，就讀高中職以上至研究所(註一)，符合申請條件之畢業生(以下簡稱申請人)。在職專班及空中大學學生皆不適用本獎學金。

*註一：五專與各類學制依修業年級對應上述高中職或大專階段認列。

## 三、 審核條件

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全數條件：

- 高中職

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（80 分以上)。成績單未登記操行成績者則免填操行成績。
2. 申請人不得有曠課紀錄或受記過處分，遲到紀錄不在此限。若曠課或記過紀錄有特殊情形，得檢附【表二】特殊證明提出說明，並由本會審核認定。
3. 前兩學期曾參加至少一項本會舉辦之活動。

- 大學、研究所(限大學畢業應屆就讀)

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（80 分以上)。成績單未登記操行成績者，須檢附學校獎懲紀錄。
2. 前兩學期曾參加至少一項本會舉辦之活動。
3. 延畢生申請本獎學金，以延畢一年為限(大四升大五，不限年齡)；另所檢附之成績

單，其修習學分數須達4學（含）以上。申請是否通過，以畢業生組最終審核結果為主。

**四、 補助金額與補助說明：**

1. 本獎學金之頒發名額，視本會募款收支情形及年度提列預算核定。

2. 申請年級別以申請人所檢附之前一學期成績單所載年級為準。

3. 各年級別補助金額表：

| 年級別 | 補助金額 |
|---|---|
| 高中職 | 5,000 元 |
| 大學 | 10,000 元 |
| 研究所 | 20,000 元 |

**五、 相關日程：**

1. 繳交申請資料及審核結果公布日程：

| 學期 | 繳交申請資料截止日期 | 審核結果公布時間 |
|---|---|---|
| 上學期 | 每年 3 月底前 | 4-5 月 |
| 下學期 | 每年 9 月底前 | 10-11 月 |

2. 審核結果公布後中心將通知申請人。

**六、 申請方式：**

1. 申請人皆須填寫獎學金申請表【表一】，並檢附以下資料：

   (1)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。

   (2) 尚未畢業之申請人，應檢附最新就讀學期之學生證影本或是在學證明。學生證或在學證明須註明就讀學期；未註明學期或前一學期之資料，將不予受理。

   (3) 高三已畢業之申請人得檢附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大學一年級註冊單；大四已畢業之申請人得檢附大學畢業證書或研究所註冊單。

   (4) 高中職申請人如有曠課或記過之特殊情形，應檢附【表二】特殊證明。

2. 申請人備妥申請資料後繳交至各中心，中心負責人彙整所有申請資料後，應填寫【獎學金申請名單總表】(附件)，並將電子檔寄予總會獎學金承辦人。

3. 中心負責人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所有申請人之紙本資料及【獎學金申請名單總表】紙本一份寄回本會，由本會統一進行審核作業。

**七、 審查方式：**

1. 書面資料審查。
2. 申請人須於獎學金申請表【表一】中詳實勾選或填寫參與本會活動情形，並由中心經辦人員及主任進行確認。
3. 申請人應備齊申請資料後送件，若資料有疑義，應於補件期限內完成補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資料無論審查結果是否通過，均不予退回。

【表一】

博幼基金會
教育脫貧・讓知識帶希望回家

## _____中心 博幼畢業生獎學金 申請表

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<table>
<tr><td>學生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申請年級別<br>（依成績單）</td><td>□高中職<br>□大學<br>□研究所</td></tr>
<tr><td>就讀學校</td><td>（□日間部 □進修部）</td><td>科系及年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獎學金申請條件</td><td>學業成績</td><td></td><td>操行成績<br>（高中職未有操行成績者免填；<br>大學未有操行成績請檢附獎懲紀錄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請勾選參與博幼活動情形(可複選)：<br>1.前兩學期曾參加：<br>○寒暑假畢業生聚會○學弟妹分享會○校訪○學生會活動<br>2.前兩學期曾擔任：<br>○週末人文教育志工○課輔老師○夏日志工○學生會幹部<br>3.前兩學期曾參與本會各類活動：○畢業旅行(含畢旅行前會議)○營隊○運動會<br>4.前兩學期曾在學期間回到博幼基金會擔任志工至少 8 小時(含與工作人員互動)<br>5.其他:_____【請注意：本欄位資料須經中心主任認定】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監護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稱謂</td><td></td><td>監護人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申請人 e-mail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聯絡地址 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檢附證件：由申請人自行確認，並依順序裝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成績單正本或影本一份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已附上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最新學期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一份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已附上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【表二】特殊證明(高中職申請人適用)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已附上 □無須檢附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審查結果：□通過 □不通過</td></tr>
</table>

畢業生組承辦人：　　中心主任：　　經辦人：

【表二】

博幼基金會
教育脫貧・讓知識帶希望回家

# _____中心 博幼畢業生獎學金申請 特殊證明

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**壹、 申請人填寫部份：**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學生姓名 |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科系/班級 | |
| 申請項目 | 高中職/獎學金 5,000 元 | | | | |

**貳、 協助證明之師長資料：**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姓名 | | 與申請人關係：<br>□級任導師 |
| 任職單位 | | □任課教師（任教科目:_____） |
| 聯絡電話 | ( )-<br>分機 | □處室老師（處室名稱:_____）<br>□其他(請說明)：_____ |

**參、 協助證明情事與說明：**

本會提供畢業生申請獎學金，惟申請須知規定，申請人不得有曠課紀錄或受記過處分。但若情節特殊，得由學校師長協助填寫本特殊證明，以供本會辦理獎學金申請審核。感謝您提供客觀與具體的說明。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◎ 請依申請人在成績單上之曠課紀錄或受處分紀錄說明(若欄位空間不足，可另以 A4 紙張書寫並隨此函檢附) | | | |
| □ 曠課紀錄說明：(請協助說明，例如：曠課紀錄查證後為誤登記，確認無此情事) | | | |
| □ 記過紀錄說明：(請協助說明處分之原因、後續處理情形或其他特殊情形) | | | |
| 協助證明師長簽名 | | 日期 | 年 月 日 |